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本行」) 謹訂於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本行26樓會議室舉行2013年度股東大會(「大會」)，詳情如下：

一. 會議基本情況

(一) 會議召集人

本行董事會

(二) 會議召開時間

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會期預計半天

(三) 會議地點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本行26樓會議室

(四) 會議方式

現場會議、投票表決

二. 會議主要內容

(一) 會議審議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4.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3年度報告。
6.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7. 審議並批准本行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4年度外部審計師及釐定彼等酬金的議案。
8. 選舉謝文輝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
9. 選舉李祖偉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0. 選舉段曉華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1. 審議並批准更換孫力達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並批准修改本行章程的議案(章程修訂建議全文載於本行日期為2014年4月15日的通函)。待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修訂本行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及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建議修訂章程即告生效並授權本行董事會按照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和意見(如有)，對章程進行必要之文字修改及處理有關該等修訂之一切必要事宜。

13. 審議並批准修改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修訂建議載於本行日期為2014年4月15日的通函)。同時授權本行董事會根據監管機構意見進行適當修改。
14. 審議並批准修改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修訂建議載於本行日期為2014年4月15日的通函)。同時授權本行董事會根據監管機構意見進行適當修改。
15. 審議並批准修改本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修訂建議載於本行日期為2014年4月15日的通函)。同時授權本行監事會根據監管機構意見進行適當修改。

(二) 會議通報事項

聽取本行201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代表董事會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建忠

中國·重慶，2014年4月15日

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次大會上的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cqrcb.com)。
2. 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本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務請於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行將於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至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19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2013年現金股息,共人民幣17.67億元(含稅)。該股息分配方案將提請本次大會審議。如該建議於本次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於2014年6月13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行2013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日(2014年5月30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1) 對內資股股東

本行將於2014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對於2014年6月13日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本行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內資股法人股東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相關規定執行。

未確權內資股股東的股息暫由本行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2) 對H股股東

本行將於2014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本行H股股東欲獲得收取建議分派的現金股息的資格,須於2014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對於2014年6月13日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行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文件,本行須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非居民個人所得稅,根據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 (i) 對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的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的申請。

- (ii) 對香港居民、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協議的國家和地區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iii) 對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將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 (iv) 對與中國訂立20%稅率的國家、與中國沒有稅收協議的國家及其他情況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行將以2014年6月13日本行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若本行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4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將相關證明文件提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對於因本行H股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行概不負責。

4.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如其所持股份多於一股)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惟倘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量。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本次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郵編：400020)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本次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書於同一期限內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次大會的股東應在2014年5月10日(星期六)之前，將每份大會通知隨附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

郵編：400020

聯絡人：張女士、梁先生

電話：(8623)67637616、67637933

傳真：(8623)67637932

8. 股東或其委派的代表在出席本次大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9. 本次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皆需自理。
10. 倘若第12項特別決議案獲本行股東通過，將分別提呈第13至15項特別決議案予股東大會批准。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劉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陶俊先生、華渝生先生、王永樹先生、溫洪海先生及高曉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立勳先生、殷孟波先生、吳慶先生、陳正生先生及劉偉力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註冊號為500000000001239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